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提案〔2021〕26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将供热国企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范围提案（第204号）的答复报告

李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将供热国企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范围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将惠天热电等供热企业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考核监管范围，实行营商环境“黑名单”制管理问题

近年来，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供热工作，将供热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严格督查，考核排名。今年市政府将惠天公司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要求市国资委加强对盛京能源集团所属惠天、惠涌公司的监管。我局成立工作专班，跟踪督查推进供热工作。另外，今年我局将组织在全市供热行业开展热源厂（换热站）达标行动，按照“供热质量达标、规范服务达标、智能管理达标、安全生产达标和环境建设达标”的总体要求，通过“找差距、

抓落实”，推动供热质量得到新提升，规范服务达到新水平、智能管理实现新突破、安全生产取得新成效、环境建设焕发新面貌。通过考核评定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的等级，对完成热源厂（换热站）达标任务的供热单位给予鼓励政策，并对企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；对未按期完成达标任务的供热单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、限制发展等惩戒。

二、关于加强对惠天热电公司，审计监管和业务监管问题

根据沈阳市国资委提供的情况，惠天热电的实际控制人盛京能源已于2020年10月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司法重整，一般情况下，我市对盛京能源及惠天热电所拥有的国有权益将归零，目前盛京能源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盛京能源司法重整工作，引入战略投资者。除惠天热电以外，我市已无其他控股的供热国企。

在盛京能源司法重整过程中，为保障全市2021年冬季供热安全，按照市领导关于“冬病夏治”、全力推动惠天热电“三修”及改造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市国资委组织盛京能源及惠天热电提前制定了“三修”计划和采煤储煤计划，并督促企业按计划全力实施推进，确保在司法重整过程中保障我市2021年冬季供热的平稳与安全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梅秋荣；联系电话：22966692, 13234000645）